

黄许可决〔2026〕10号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30MW+350MW
火力发电项目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30MW+350MW 火力发电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该项目持有黄河水利委员会发放的取水许可证，由于增加供汽功能，项目性质发生了变化，本次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前期，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

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 330MW+350MW 火力发电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30MW+350MW 火力发电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2005 年 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5〕1438 号文件核准项目 2 台 330MW 燃煤发电机组建设。2006 年 12 月项目全部建成投产，2009 年 1 号机组大修增容改造为 350MW。

二、同意该项目生产取水水源为黄河干流地表水，生活取水水源为石嘴山市第五水厂自来水（地下水）。考虑输水损失后，项目年取水量 406.6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401.7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 4.9 万立方米。该项目所取黄河干流地表水占原许可水量指标，不新增黄河地表水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黄河水取水口位于石嘴山水文站下游 3.8 千米处，坐标为北纬 $39^{\circ} 17' 39''$ ，东经 $106^{\circ} 47' 43''$ ，黄河原水由河心泵房取水经净化站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用水点。自来水由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第五水厂供给，取水口位于电厂外自来水水表井，通过管道输送至生活用水点，坐标为北纬 $39^{\circ} 17' 16''$ ，东经 $106^{\circ} 47' 6''$ 。经处理后的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相应地表水、自来水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单位发电量用水量为 1.23 立方米/兆瓦时，符合《取水定额 第一部分：火力发电》（GB/T

18916.1—2021)、《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水节供发〔2025〕11号）及《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火力发电》（GB 45669.1—2025）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定期将涉及强制性用水定额的产品（工序）用水信息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工程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办节约〔2025〕184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并实时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相关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强制性用水定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做好该项目再生水水源配置工作。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联系人：周建波 0371-66020645

黄 委

2026 年 2 月 4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石嘴山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4 日印发
